**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**

**觀光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6.09.11 96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5.10 99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0.08.30 100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1.11.15 101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2.02.20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102.02.21 101學年度第四次系務會議審議

102.03.28 101學年度第二次群課程委員會議審議

102.04.11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.07 24 102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更名

103.09.09 103學年度第二次群課程會議通過

105.08.24 105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9.01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105.10.12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系為訂定各專業課程，提昇教學品質及發展具競爭力之課程特色，依據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特設置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觀光英語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2.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本系各課程內容及分配（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）之審議。

二、教師教學之自我評鑑。

1.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2.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3. 本委員會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為委員，助理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，及邀請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一人以上出席。
4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5.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6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，報請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